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海商字第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萬泰物流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毓文

被上訴人

即 被 告 禾泰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1,172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2,432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